类别号标记：A 类

慈溪市卫生健康局

 慈卫建〔2019〕8号 签发人：史国建

对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83号建议的答复

姚建群代表：
　　您与施招军、张建锋、张杰、严焕明、史亚仙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将计生相关费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工作是实现我国人口均衡发展与生殖健康的重要保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21条规定：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财政预算或者由社会保险予以保障。当前，我市按照《浙江省人口计生委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卫生厅关于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项目结算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人口计生委﹝2005﹞60号）精神执行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项目结算标准。
　　全面两孩生育政策实施后，为进一步保障公民依法享受免费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本项目，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根据《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宁波市卫计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甬卫发﹝2018﹞110号）以及《关于印发宁波市绝经期妇女免费取出宫内节育器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甬卫发﹝2018﹞29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市计划生育服务免费技术服务，特别是绝经期妇女的免费取环工作，为育龄群众提供生命全周期、全方位优质的生殖健康服务，我市出台了《慈溪市绝经期妇女免费取出宫内节育器项目实施方案》，为采取避孕措施为宫内节育器的慈溪市户籍50-65周岁绝经期女性或大于45 周岁合并月经紊乱、闭经半年以上女性免费取出宫内节育器。市卫生健康局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及技术指导小组，确定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疗健康集团六院院区、宁波一院龙山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总院、市妇幼保健院、慈林医院等六家医疗机构为我市绝经期女性免费取环定点医疗机构，具体负责做好绝经期妇女取出宫内节育器手术。免费取环目标人群可向村妇女主任领取绝经期妇女取环免费卡，也可以在定点医院领取并实行手术，定点医疗服务机构一年两次向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结算费用，极大地方便了育龄群众，真正实现了“最多跑一次”、“零次跑”。
　　下步，我们将具体做好以下三项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绝经期免费取出宫内节育器项目实施工作的领导，落实好相关工作责任，定期了解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实施工作顺利进行。
　　二是加强质量管理。成立市绝经期妇女免费取出宫内节育器项目专家组，负责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准确掌握绝经期取环的高危因素，严格实行知情同意，严守手术操作规程，严格接诊与转诊制度，确保手术安全。
　　三是加强督查考核。要求各镇（街道）计生部门和定点医疗机构严格按照《慈溪市绝经期妇女免费取出宫内节育器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规范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市卫生健康部门定期组织人员对项目的开展落实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列入市对镇（街道）年度考核内容。
　　感谢代表们对我市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慈溪市卫生健康局
　　　　　　　　　　　　　　 2019年6月26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医疗保障局，长河镇人大主席团，史亚仙,施招军,严焕明,张杰,张建锋。
　　联 系 人：宓聪苗
　　联系电话：63990829